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交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為 928,700,000 港元。本公司建議將股份溢價賬削減一個充足的數額以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結餘（如有）將撥入股本削減儲備賬內，惟須受限於法院可能加諸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建議須待下文「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須待法院所訂出日期而定，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生效日期迄今尚未能確定，本公司將另行公佈，通知股東有關之生效日期。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削減股份溢價賬之詳情以及為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削減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建議將其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賬為 928,700,000 港元)削減一個充足的數額以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惟須受限於法院可能加諸之條件。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為 568,300,000 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累計虧損為 925,000,000 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原因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進行股本削減，因是項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已用於減少本公司當時之累計虧損。自此，本公司再有虧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為 925,000,000 港元，此項累計虧損乃主要源於(i)本集團台灣電視業務的營運虧損；及(ii)本集團就台灣電視業務若干資產及設備作出註銷及減值所致。本集團現已錄得盈利，但本公司因此項累計虧損而仍未能派付股息。因此，董事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並將因此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結餘(如有)將撥入股本削減儲備賬內，惟須受限於法院可能加諸之條件。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令本公司可合法地派付股息。

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除本公司就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開支外，削減股份溢價賬本身不會改動本公司之有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股東之權益比例（就股東於緊接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前所持普通股而言）。董事相信，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為一個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狀況就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前後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簡易列表（僅供說明用途）。

	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削減股份溢價賬前 百萬港元	即於削減股份溢價賬 生效後 百萬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431.0	2,431.0
股份溢價賬	928.7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8.4	8.4
累計虧損	(925.0)	-
	—————	—————
權益總額	2,443.1	2,443.1
	=====	=====

附註：

1. 本列表假設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相同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
2. 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就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開支。

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涉及本公司未繳股本之負債減值或本公司償付股東任何繳足股本。

根據計劃之條款，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造成任何有關計劃所授可認購普通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或數目之調整。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及相關事宜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法院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有關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法院指令副本以及載有公司條例第 61 條規定事項之記錄。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計削減股份溢價賬將緊隨登記法院指令及公司條例第 61 條規定之紀錄後生效。然而，目前無法確定生效日期，因為這要視乎法院何時訂出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呈請聆訊日期而定。本公司稍後會就生效日期再向股東公佈。

由於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削減有可能或未能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通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削減股份溢價賬詳情以及為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累計虧損」 | 指 |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目前生效）； |
| 「本公司」 | 指 | 壹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
| 「法院」 | 指 |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削減股份溢價賬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建議，見本公告「削減股份溢價賬」一節；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	指	普通股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